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文 第 27 号

2018 年 2 月 5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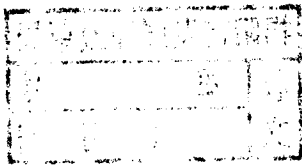
粤发改价格函〔2018〕537号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 核定工作等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相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根据原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粤价〔2012〕170号）规定，我省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其余上网电量执行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针对近年来在核定垃圾处理量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企业的反映，为更好落实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并结合深化价格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工作程序，提高服务效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量核定工作调整为每半年核定一次。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应按要求填报附件1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垃圾处理量相关情况表》，并由当地负责垃圾处理量核定工作的市政部门或环卫部门等职能部门盖章确认。新投产项目在首次申报垃圾处理量时一并提供垃圾处理合同，之后无需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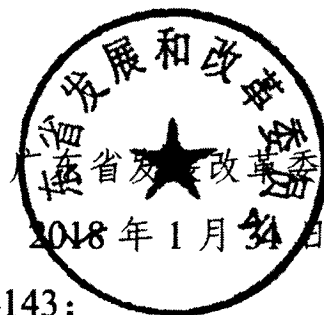
二、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应分别于每年9月1日及次年3月1日前报送附件1及相关明细表等材料，可将材料扫描后发送到我委联系人的电子邮箱，无需再邮寄纸质材料。

三、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因未及时报送材料或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我委无法及时核定并公布垃圾处理量及上网电量情况的，其全部上网电量暂按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标准执行，待核实公布后再据实调整。

四、2017年未核定的垃圾处理量及上网电量按上述规定执行，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应在2018年3月1日前分别报送2017年上半年、下半年有关材料。

五、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协助通知当地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及时做好相关工作。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 附件：1.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垃圾处理量相关情况表
2.我委已核价的2006年1月1日后核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名单（截止2017年底）



（联系人：邓伟焕，电话：020-83134143；

电子邮箱：2769860@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垃圾处理量相关情况表

企业名称	项目投产时间	统计期间	入厂垃圾量	上网电量	垃圾处理费对 应的垃圾量	其他垃圾量	垃圾处理费 标准	垃圾处理 费总额	备注
	年/月		吨	千瓦时	吨	吨	元/吨	万元	

- 注：1、“统计期间”以半年为单位，如2017年分为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两个统计期间。
2、“上网电量”由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按照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的电量填报，在填报时请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进行确定。
3、“其他垃圾量”是指垃圾处理费核定的垃圾量以外的其他垃圾量，这些垃圾通过其他渠道收取，不在垃圾处理费补贴范围。
4、“垃圾处理费核定的垃圾量”和“其他垃圾量”相加应等于“入厂垃圾量”。
5、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存在不同的垃圾处理价格时，分别填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企业盖章处

职能部门盖章处

附件2

我委已核价的2006年1月1日后核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名单
(截止2017年底)

序号	企业名称
1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
2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
3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4	佛山市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
5	东莞市横沥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6	茂名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	东莞市市区垃圾处理厂技改增容项目
8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首期工程项目
9	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0	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增容工程项目
11	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2	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
13	佛山市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
14	东莞市麻涌垃圾处理厂一期项目
15	东莞市麻涌垃圾处理厂二期项目
16	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再增容工程项目
17	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8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
19	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项目
20	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1	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增加垃圾处理生产线及建设环保教育展示中心工程项目
22	龙门县城乡生活垃圾无缝对接一体化处理项目——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23	汕头市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4	汕头市雷打石环保电厂
25	惠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6	潮州市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27	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
28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三资源热力电厂
29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
30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
31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
32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第七资源热力电厂)